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七届会议

177 EX/10

巴黎，2007年9月1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0

总干事关于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建立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概 要

本文件载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评估意大利政府关于建立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研究所建议的可行性报告。

此项可行性研究是根据第 171 EX/66 号决定，以意大利提出的建议以及执行局对 171 EX/60 和 171 EX/INF.20 号文件的审议为基础而开展的。

本文件附件 I 载有《教科文组织与意大利政府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第 2 类）的协议草案》。

建议做出的决定：第 38 段。

1. 引言

1.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关于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建立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意大利于 2005 年 2 月提出的建立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的申请、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71 EX/66 号决定及总干事关于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编写了这份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介绍了教科文组织与意大利关于建立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建议的备忘录。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注意到了教科文组织与意大利在拟建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方面的未来合作方式的建议。¹ 教科文组织与意大利外交部及环境和领土部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在巴黎就建立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签订了备忘录。

2. 此备忘录提及意大利愿意为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提供全部资金，以及签署国将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有关规则和条例，决定进一步审查建立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各种方案和可能性，并及时将此事项提交教科文组织的理事机构，供其做出适当的决定。

3.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意大利磋商后一致认为，拟建的研究所应属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研究所。

4. 此次可行性研究采用了教科文组织在自然科学领域的其他第 2 类研究所的类似研究框架，考虑了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的 33 C/19 号文件所载的“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示”（见 33 C/90 号决议）²。

5. 意大利政府向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保证，拟建的研究所将根据意大利法律建立并接受政府机构的监管，而且，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组织结构将遵循教科文组织关于第 2 类研究所的指示要求。意大利政府将把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建成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享有根据意大利法律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资格。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建成之后，意大利政府会将所有相关的详细资料转交教科文组织。

6.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将审议此可行性研究报告，以期就此事项做出决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¹ 见 171 EX/60 号文件和 172 EX/5 号文件第 3 页。

² 见第 33 C/90 号决议和 33 C/19 和 171 EX/18 号文件。

2. 审议拟建研究所的可行性

2.1 拟建研究所之目的与职能

7. 在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上，意大利就拟建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提交了解释性说明。³ 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主要职能是提供一个平台，利用科学和研究来规划和开展能力建设，帮助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在国际谈判中应对全球环境问题。

8. 在研究所的具体活动和活动对象方面，拟建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将为技术人员、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组织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的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将根据同一地区或不同地区的国家所面临的类似环境保护和管理需要，以他们共同关心的主题来组织此类活动。

9. 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最初构思就表明，拟建的研究所将提供一种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机制，切实应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即根据其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充分获得环境保护与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因此，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活动将尤其侧重各国的需要，尤其是教科文组织欠发达会员国的需要。

2.2 拟建研究所的组织结构和法律地位

10. 第 33 C/90 号决议载有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示。决议确定了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标准，可概括如下：

-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从法律意义上是独立于本组织的实体，通过经大会批准的各种正式安排与本组织建立协作关系；
- 机构和中心应根据大会的决定建立或与教科文组织开展协作，而大会的决定则应明确说明有关实体是“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 机构和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本组织，因此教科文组织不对其承担法律责任或任何义务，无论是管理、财务还是其他方面的义务；
- 此类实体的活动在本质上应服务于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计划优先事项；

³ 第 171 EX/60 号文件。

- 应努力确保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计划范围和专题范围符合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以及在某一中期战略期间各 C/5 中确定的计划优先事项；
-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活动范围必须是全球性的或地区性的；
- 应努力确保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地域代表性和分布更加公平，特别是在发展中地区；
- 教科文组织在第 2 类机构/中心理事机构的代表必须享有正式成员身份；
- 第 2 类机构/中心主任职位的人选可以征求总干事的意见，但实际任命还应由其他有关机构负责；
- 如果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具体活动/项目符合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优先事项，教科文组织可以出资，但不得用于行政或组织之目的；
- 教科文组织不负责第 2 类实体的账目/财务管理；
-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既不应该由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担任领导，也不应该雇用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但有时可以利用教科文组织临时派遣的工作人员；如因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优先领域中某项联合活动/项目之所需，总干事可破例做出决定，派遣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参与；
-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可依照教科文组织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或徽标；
-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以本组织新的中期战略（文件 C/4）的制定工作为背景，每六年审查一次指定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情况。

11. 意大利政府向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介绍称，拟建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将由理事会管理，理事会成员将包括意大利环境、领土和海洋部的一名代表、的里雅斯特省的两名代表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当然也可邀请为研究所年度预算和运作做出重大贡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加入理事会。希望参与研究所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应就此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而总干事将向研究所和上述有关会员国介绍收到此类通知的情况。

12. 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组织结构还应包括管理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秘书处和所长。意大利已提出了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秘书处的初步人员构成，包括一名所长、两名高级专业人员和三名一般工作人员。另外，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还将利用高级专家和其他顾问来设计培训内容和开展培训。

13. 意大利政府已向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表明其愿意完全遵守 33 C/90 号决议所列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上述标准。

14. 而且，意大利还采取了 33 C/90 号决议附件 I 所列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其所赞助机构和中心之间建立关系的方式，这包括：

- 所有涉及拟建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工作的正式申请均由意大利主管机构提出，都明确了拟建研究所的目的与职能、其目前或今后的法律地位（特别是意大利的法律方面）、其供资方式、希望与教科文组织开展合作的类别、意大利和本组织各自的责任以及意大利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建立该研究所的承诺（33 C/90 号决议附件 I 第 3 (i) 段）；
- 意大利为编制拟建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采取灵活的合作方式。这就促进了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完成本可行性研究报告（33 C/90 号决议附件 I 第 3 (ii) 段），然后将其提交执行局（33 C/90 号决议附件 I 第 3 (iii) 段），并最终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作出决定（33 C/90 号决议附件 I 第 3 (iv) 段）。

2.3 有关拟建研究所的财务问题

15. 在拟建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财务方面，意大利环境和领土部长及的里雅斯特省省长已承诺每年由意大利环境和领土部长提供 250 万欧元（二百五十万欧元）。意大利政府表示，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一旦建成，将定期向其提供这笔捐助。

16. 2006 年 3 月，应意大利政府的邀请，教科文组织向意大利的里雅斯特派出了代表团，这是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组成内容。代表团对拟建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可行性评估如下：

- 现已有一栋大楼，可用以开展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培训和教育活动。过去十年大楼一直由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研究院使用，因而，其培训和教育设施配备齐全，包括信息技术设备。大楼共三层，都全面配备了培训设施，还有一个自助餐厅。的里雅斯特省准备将大楼的绝大部分划给拟建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使用。
- 的里雅斯特省还准备购置一栋楼，供拟建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用来开设高级培训课（即针对外交官和其他政策制定者），举行研究所会议、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理事会和咨询机构会议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并准备为此划拨必要的资金。

17. 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和各项活动均由意大利提供资金。意大利表示，最终用于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秘书处运作的资金（工作人员和机构费用）将达约 400,000 欧元（四十万欧元），其余资金将用于开展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与教科文组织直接相关的环境计划方面的活动。

2.4 拟建研究所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

18.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作出决定，同意秘书处开展可行性研究，这也意味着承认拟建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有益于教科文组织的工作。

19. 拟建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符合关于跨部门的技术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环境与发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第 171 EX/59 号决定的要求。总干事为在教科文组织内开展跨部门活动，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应对联合国《千年宣言》中阐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要求提出了种种措施，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将大大充实总干事的这些措施。

20. 根据教科文组织全面审查重大计划 II 和 III 委员会以及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关于教科文组织科学计划应协助制定政策及其落实工作，解决可持续发展中的环境问题的建议，拟建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符合教科文组织的行动方向。

21. 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将充实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在环境与发展方面为会员国服务的力量和能力，因为它将向所有国家开放而没有任何政治前提，它将调动大量的资源以满足该领域的需求，并将促进预算外筹资，配备力量实施满足这些需求的活动。

22. 依照教科文组织协调与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开展的环境方面的活动的传统，收集联合国其它组织、政府、公共和私人组织在全世界开展的环境能力建设活动的最新信息是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另一项重要任务，这项工作是尽量扩大研究所的影响，发挥与其他组织的协合作用的前提。

23. 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协作关系、活动、业务和管理标准以及终止协作关系的标准 II/4 和 II/5 要求这类实体应对教科文组织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计划优先事项的落实作出实质性的贡献。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活动将与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门的活动及相关的能力建设目标和宗旨密切挂钩，它将提供大量的机会，惠及教科文组织欠发达会员国的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

24. 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职能具有横向性，因此研究所在履行其职责时不仅应考虑自然科学部门这个本组织内所有环境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优先事项，也应考虑到其它有关部门，尤其是教育、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文化部门和传播与信息部门略少一点）的优先事项，因为所有这些部门都在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25. 实际上，拟建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与教科文组织环境与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密切相关的。因此，拟建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符合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应当通过能力建设、交流信息和高级培训为执行教科文组织计划作出贡献的要求。

2.5 拟建研究所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具体领域

26. 教科文组织的能力建设是一项下放工作也是一项横向活动，是教科文组织多个计划部门都参与的活动。就环境与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这个具体问题而言，自然科学部门和其它部门与拟建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直接相关的计划和活动如下：

- 生态和地球科学处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地球科学；人与生物圈计划青年科学工作者奖和青年科学工作者研究类人猿补助金；教科文组织热带森林综合管理地区研究生院（ERAIFT）；其它类似的补助金计划、学习中心和以生态系统为主的培训班以及依据环境科学评估结果对政策制定者的培训；教科文组织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交流、教育和公众宣传全球倡议（CEPA）的工作计划；培养政府官员协调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的能力；
- 水科学处和国际水文计划所有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
-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包括海委会训教授计划（TEMA），包括应对海啸以及国际社会目前关注的其它全球性问题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 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处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该处与教育部门科技教育科联合开展的活动；
- 科学政策与可持续发展处的相关活动；
- 教育部门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制定和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能力建设活动；

- 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交叉领域的活动，包括《世界遗产公约》中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工作；
- 教科文组织感兴趣的、新出现的部门间环境问题，如气候变化问题。

2.6 拟建研究所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27. 由教科文组织这个联合国主管科学与教育的专门机构赞助的研究所来开展上述能力建设活动是恰当的。

28. 拟建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活动范围很好体现了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协作关系、活动、业务和管理标准以及终止协作关系的标准 II/6，即该研究所的活动范围具有全球性，侧重解决地区的具体问题⁴。

29. 至于拟建研究所的地点，尽管它实际上没有设在发展中国家，但意大利政府已多次强调，研究所的使命事实上就是为满足发展中区域的具体需要提供服务。由于研究所设在意大利，研究所可以享有所需的高度机构稳定和发展，这样，一方面提供资金的捐助者和会员国对项目的实施具有信心，另一方面提出援助申请国家的要求也能得到满足。事实上，研究所将间接获得意大利长期向教科文组织已设在的里雅斯特的机构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和第三世界科学院 (TWAS)] 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地区科学和文化办事处 (BRESCE) 提供的机构支助。意大利境内参与教科文组织活动的有关大学和研究中心也将与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合作。

⁴ 标准 II/6 规定：“第 2 类研究机构和中心的活动范围必须是全球性的或地区性的。或者它们可以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从而确保有充分的地域影响力。”

2.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支持的预期结果

30. 通过与教科文组织协作，拟建的研究所可与本组织合作落实联大第 60/1 号决议第 169 段关于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必须提高环境活动的效率，（……）增强科学知识（……）并通过能力建设等办法，更好地在实际作业一级将环境活动纳入可持续发展大框架（…）”内容。

31. 事实上，应在联合国大框架内来审视制定和实施支持环境与发展能力建设的计划活动。环境与发展包括一系列复杂的问题，它们涉及数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其它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越来越多的私营部门机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联合国系统中对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工作可能感兴趣的机构包括（但不局限於）：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世界银行、多边环境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拉姆萨尔，1971 年）、《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此外，越来越多组织的职权范围扩大了，都将开发环境方面的内容作为其计划活动的组成部分，如世界卫生组织（环境与卫生）和世界贸易组织（环境与贸易）。最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⁵等一些组织的准则性工作和分析工作也在考虑部门活动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

32. 建立拟议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研究所并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后，研究所可作出很大的努力，将其行动和活动与联合国全系统在各国和各个区域的相关行动联系起来。

33. 实际上，拟建的研究所将成为一个平台，支持教科文组织开展的活动，满足其会员国在科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通过与教科文组织的协作，研究所还可以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为培养环境与发展能力发挥更大协合作用的机制。在国家一级，研究所还可以与教科文组织合作，提高能力，更好地开展“统一行动”，并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和联合国全系统其它国内合作机制服务。

⁵ 多样性成为一体--绘制联合国改革的该系统环境图：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实例。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门，2007 年。

2.8 对该项建议的简要评估

34. 拟建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设想和其使命与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确定的宗旨是相一致的，尤其是在促进环境与发展的技术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以及其与作为促进各民族合作之手段的和平及安全的关系方面。

35. 此外，拟建研究所的设想和使命也符合教科文组织《2002--2007 年中期战略》（MTS）（31 C/4）⁶和正在制定的教科文组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的框架。该项建议也完全符合本组织在《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期间的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并为全面审查教科文组织重大计划 II 和 III 委员会建议扩大开展跨学科和跨部门合作提供了机会。

36. 拟建的研究所对更广泛地动员教科文组织大家庭--超越教科文组织“主体”（即，秘书处、总部和总部外，包括第 1 类研究机构）的局限作出重要贡献，因为第 2 类研究机构和中心可与有关各方保持机构间的联系，将其作为教科文组织在总部外扩大影响和采取行动的另一种有效渠道⁷。

37. 意大利保证为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的运作提供人员和计划活动所需的资金。依照意大利的法律建立拟议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是可行的。

3. 结论

38.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的第 33 C/90 号决议，
2. 审议了 177 EX/10 号文件及其附件，
3. 注意到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4. 欢迎意大利政府提出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方针；

⁶ 资料来源：现行的《中期战略》第三项主要战略重点提到能力建设：通过提供平等进入新兴知识社会的机会、培养能力和分享知识，促进能力的提高和对新兴知识社会的参与。

⁷ 171 EX/6 号文件第 III 部分第 14 段。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批准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在收到意大利政府确认其已根据可行性研究和本文件附件中的协定的条款建立该研究所的相关文件后，签署 177 EX/10 号文件附件中的协定。

附 件 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意大利政府关于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建立由 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第 2 类）的协定草案

意大利政府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遵照关于“跨部门的技术能力建设活动”的第 171 EX/59 号决定，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根据已提交给大会的草案，与意大利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为了确定向本协定所述研究所提供支持的方式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 I 条

说 明

在本协定中，除非上下文要求另做解释，否则：

- **协定**系指教科文组织与意大利政府签署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第 2 类）的协定；
- **主席**系指按照本协定第 VIII 条设立的研究所理事会主席；
- **所长**系指按照本协定第 XI 和 XII 条设立的研究所所长；
- **总干事**系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 **大会**系指教科文组织大会；
- **理事会**系指按照本协定第 VIII 条设立的研究所理事会；
- **研究所**系指按照本协定第 II 条建立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第 2 类）；
- **管理委员会**系指按照本协定第 IX 条设立的研究所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 **秘书处**系指按照本协定第 XI 条设立的研究所秘书处；
- **科学委员会**系指按照本协定第 X 条设立的研究所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第 II 条

建 立

意大利政府同意在 2008 年期间，按照本协定之规定，为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第 2 类），以下简称“研究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第 III 条

参与工作

1. 研究所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应为那些对实现研究所的目标有着共同的兴趣并希望与研究所开展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提供服务。
2. 希望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参与研究所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为此事先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合作意愿的通知书。总干事应把收到通知书的情况通报研究所及上述会员国。

第 IV 条

协定之目的

本协定的目的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意大利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方式和条件，以及由此产生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V 条

法人地位

研究所在意大利领土上应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定能力，尤其是实施以下活动的法定能力：

- 订立合同；
- 进行诉讼；
- 购置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

第 VI 条 章 程

研究所的《章程》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按照本国法律，赋予该研究所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独立自主的法定能力；
- (b) 研究所的理事架构应允许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与其领导工作。

第 VII 条 职能/目标

研究所的职能/目标为：

1. 研究所应帮助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决策者、专家和技术人员提高环境与发展领域的能力。
2. 研究所应资助、组织和举办环境发展领域的培训班、研讨会、讲习班和/或各种其它形式的教育活动，如：
 - (i) 城市垃圾和工业废料的管理；
 - (ii) 海洋污染的防治；
 - (iii) 土壤保护和荒漠化的防治措施；
 - (iv) 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v) 物质和非物质遗产的保护和管理；
 - (vi) 环境与贫穷
 - (vii) 减轻和应对气候变化。
3. 培训班和其它能力培养活动应理论联系实际。促进到工厂、政府机构、大学、实验室、国家公园、保护区和保留地进行实习以及其它类似做法也应作为研究所活动的组成部分。

第 VIII 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指导和监管研究所的活动，每三年改选一次，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意大利环境、领土和海洋部的一名代表；
 - (b) 的里雅斯特省的两名代表；

- (c) 根据上述第 III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通知书的其它各会员国的一名代表；
- (d)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 (e) 为研究所的年度预算或运作提供大量捐款，并由理事会决定赋予其席位的其它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一名代表。

2. 理事会应：

- (a) 批准研究所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研究所的年度工作规划和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研究所所长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颁布规章条例，确定研究所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办法；
- (e) 就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研究所活动的事宜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应定期举行届会，至少每一个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其三名理事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意大利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 IX 条

管理委员会

为确保研究所在两次届会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应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 X 条

科学委员会

1. 为确保研究所的活动科学有序，理事会和管理委员会应就所有需要提供科学建议的问题征求科学委员会的意见。

2. 科学委员会委员可以是任何国家的国民，其成员应由至少五人或最多七人组成。

3. 委员的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一次。

第 XI 条

秘书处

1. 研究所的秘书处由一名所长和研究所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所长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包括：
 - (a)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规定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研究所临时派遣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由所长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根据意大利政府的有关规定为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 XII 条

所长之职责

研究所所长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研究所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规划和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批准；
- (c) 拟订理事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出他/她认为有利于研究所管理工作的任何建议；
- (d) 编写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 (e) 在法律和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研究所。

第 XIII 条

教科文组织的支助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在技术或（和）资金方面为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支助。
2. 教科文组织同意：
 - 提供研究所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协助；

- 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只有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优先领域的共同活动/项目所需时，总干事才可以破例决定这种借调；
- 当本组织认为研究所有必要参与其实施的各项计划时，请其参与实施工作。

3.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此类支助均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安排。

第 XIV 条

意大利政府的支助

意大利政府同意提供研究所的行政管理和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意大利政府应：

- 支付包括所长在内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薪酬和补贴，以及向研究所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专业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
- 为研究所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和水电，并支付其全部维修费用；
- 支付研究所的通讯、水电和维修保养费用，并支付召开理事会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和咨询委员会会议的开支；
- 为研究所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
- 为研究所开展宣传和其它交流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

第 XV 条

责 任

鉴于研究所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研究所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XVI 条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在任何时候对研究所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研究所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研究所是否切实有效地开展了本协定所述的活动。

2. 教科文组织同意尽快向意大利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3. 教科文组织根据评估结果保留解除本协议或修改其内容的权利。

第 XVII 条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研究所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研究所可以在其名称后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研究所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研究所的文件和公文抬头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及其变体。

第 XVIII 条

期 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其生效之日起计算，并可自动顺延。

第 XIX 条

生 效

一旦办妥了意大利国家法律和教科文组织的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后，本协议即行生效。

第 XX 条

解除协议

1. 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协议的解除自协议一方收到另一方的通知之后 60 天内生效。

第 XXI 条

修订协议

只有经教科文组织和意大利政府的同意后，方可修订本协议。

第 XXII 条

解决争端

1. 教科文组织与意大利政府之间有关本协议的解释和实施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适当方式均未能得到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仲裁员由意大利政府的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这两

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取得一致意见，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写就，一式两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署，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意大利政府代表